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李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之前，李女士曾任職於安永會計

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參與多項中資海外上市的工作，也負責多個內控項目，以符合香港和海外上市要求。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